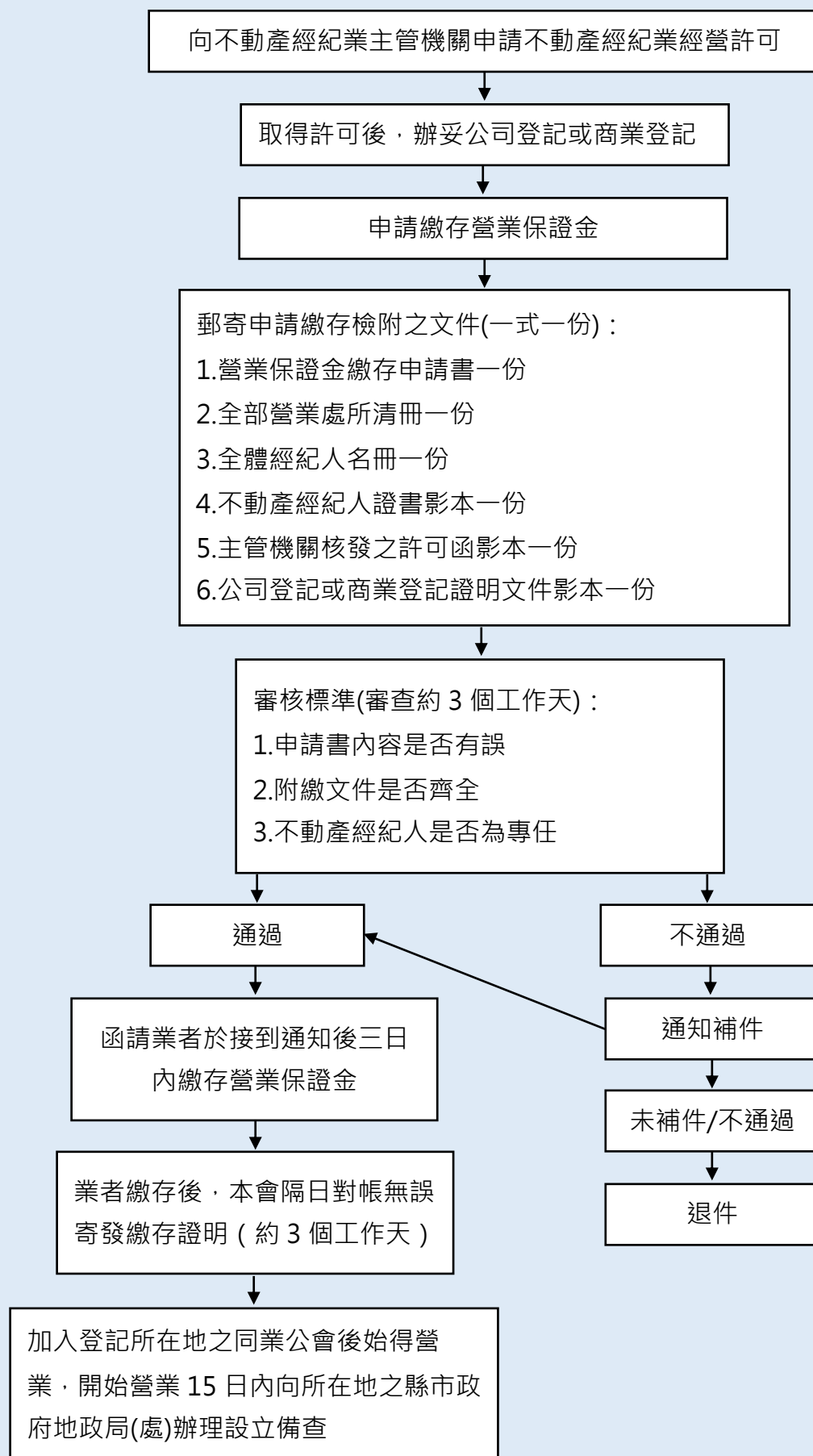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不動產經紀業者開業申請繳存營業保證金流程



※僅從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者，請逕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辦

※如營業項目仲介、代銷皆有者，可擇其一營保金管理單位申繳，本會建議請以主要營業項目之管理單位申辦

# 不動產經紀業者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流程

業者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必要退還理由如下：

- 1.公司解散、商號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(無不動產經紀業項目)
- 2.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/登記
- 3.裁撤營業處所或減少經紀人

經紀業因前項第 1、2 點退還理由者，得自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之日 **滿一年後** 二年內，書面郵寄申請繳存檢附之文件(一式一份)：

- 1.退還營業保證金申請暨理由書一份
- 2.主管機關核准註銷備查函影本一份
- 3.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解散、商號歇業、廢止或變更登記函影本一份
- 4.繳存證明正本

經紀業因前項第 3 點退還理由者，得自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日 **滿二年後** 二年內，書面郵寄申請繳存檢附之文件(一式一份)：

- 1.退還保證金申請暨理由書一份
- 2.裁撤營業處所清冊一份
- 3.減少經紀人名冊一份
- 4.主管機關營業處所裁撤處所或減少經紀人備查函影本一份
- 5.繳存證明正本
- 6.若裁撤之處所有獨立統一編號，需附上分公司註銷登記或稅籍註銷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

審查標準：

- 1.法定時限是否屆至
- 2.申請書內容是否有誤
- 3.附繳文件是否齊全
- 4.確認有無執行命令或消費糾紛

通過

開立支票並簡訊通知支票寄出/請負責人親領

不通過

通知補件

未補件/不通過

退件

※審查一月一梯次，收件至當月月底，於隔月下旬完成審核退還

※退還營保金一律開立申退經紀業名稱之支票，詳細退還方式請詳申請書說明

※本會委員會對支票開立方式及加註之文字等細節事宜，仍保有最終決定權